

##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报告期内，完成了监事会的换届，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在本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 一、2015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2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5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二）2015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三）2015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新疆北新四方土木工程试验研究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2015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3.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5.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7.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8.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五）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六）2015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监事会推荐倪志江先生、杨文成先生、王翔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并经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全体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朱春燕女士、牛丽娟女士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七）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2.《关于投资福建省南平市顺昌至邵武经营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的议案》；3.《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会议选举了倪志江先生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八）2015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3.《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4.《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5.《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鼎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九）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十）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十一）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控股子公司新疆鼎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2.《关于投资开发北新御龙湾一期 A 组团项目的议案》；3.《关于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十二）201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子公司股权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2015年度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决策程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事项，决策程序科学合理；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忠实履行诚信义务，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有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1. 监事会对2015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认真、有效的监督、检查与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

2.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各期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与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收购行为，公司出售资产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股东权益或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

### （六）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规，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项目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的全部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度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七）公司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的范围、程序、责任人和一般要求，规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工作程序及相关责任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公平、及时和所披露信息的真实、

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 （八）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满足公司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各项内控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的管理要求和发展要求，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三、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计划

1. 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的检查和监督，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定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实时掌握公司的基本财务状况；

3. 加强自身的学习，积极参加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举办的各类学习和培训，进一步提升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同时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2016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内

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